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邱俐馨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簡大為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蔡尚謙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聲請人因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(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3號)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於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3號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撤回、和（調）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經聲請人甲○○同意，不得出境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；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5款或第113條之親子非訟事件，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得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、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兩造前為夫妻關係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兩造於111年11月11日離婚，並經鈞院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630號、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66號裁定未成年子女乙

01 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，並由聲請人擔任主要
02 照顧者，惟兩造均已就上開裁定提出抗告，現由鈞院以112
03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3號事件審理中。查相對人為阿根廷國籍
04 之外籍人士，前於113年10月21日竟寄發郵件予聲請人，表
05 示欲於民國114年農曆春節帶乙○出國，所以向聲請人索取
06 乙○之護照，顯見相對人有攜帶乙○出境之意圖甚明。現乙
07 ○之護照雖在聲請人保管中，但相對人只要到警局身到遺
08 失，即可攜帶乙○換發新護照，甚至為乙○申辦阿根廷護
09 照，乙○顯有遭相對人私自帶離臺灣之風險。事實上，相對
10 人除在台北市有工作外，於臺灣並無置產，也無其他緊密連
11 結關係，反之相對人在母國阿根廷有不動產，相對人有隨時
12 返國且一去不返之可能，若相對人真的無預警擅自將乙○帶
13 出國，聲請人根本無法協尋，縱使將來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亦
14 無從實現具體親權，且乙○已就讀幼兒園，如遭攜離出境至
15 陌生國度，對於乙○之身心亦屬不利。是為恐相對人因於酌
16 改定親權事件審理期間將未成年子女乙○帶出國，使聲請人
17 爭取乙○之親權無法實現，而有急迫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
18 第85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，請求
19 鈞院裁定在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3號酌定未成年人監
20 護人等事件撤回、和（調）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，兩造所生
21 未成年子女乙○非經聲請人甲○○同意，不得出境。

2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：兩造原為夫妻關係，嗣於111年11月11
23 日離婚，本院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630號、112年度家親聲
24 字第466號裁定未成年子女乙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兩造共
25 同任之，並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惟兩造均已就上開裁
26 定提出抗告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3號事件審
27 理中，而相對人為阿根廷國籍之外籍人士，前於113年10月2
28 1日竟寄發郵件予聲請人，表示欲於民國114年農曆春節帶乙
29 ○出國，所以向聲請人索取乙○之護照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
30 出戶籍謄本、和解筆錄、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630號及11
31 2年度家親聲字第466號裁定書、兩造間之電子郵件及其譯

01 文、相對人於阿根廷之財產證明文件及其譯文為證，並有本
02 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3號卷宗可佐，自堪認定屬實。次
03 查，相對人為阿根廷國籍之外籍人士，相對人除在台北市有
04 工作外，於臺灣並無置產，也無其他緊密連結關係，反之相
05 對人在母國阿根廷有不動產，相對人有隨時返國且一去不返
06 之可能，若相對人真的無預警擅自將乙○帶出國，聲請人將
07 難以尋得乙○，縱使將來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亦無從實現具體
08 親權，且乙○已就讀幼兒園，如遭攜離出境至陌生國度，對
09 於乙○之身心亦屬不利。綜上，因相對人確有將未成年子女
10 乙○攜出國境之可能，致妨礙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3
11 號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之調解、調查、裁判及執行程
12 序，是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為避免其遭相對人擅自
13 攜出境、長期不歸，使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乙○的權益產生
14 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家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裕民

法官 林曉芳

法官 劉家祥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溫苑淳